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能规范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事项。

（以下无正文）

